证券代码: 831946 证券简称: 名洋数字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徐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的内容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01,7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1,7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1,7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1,7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1,7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1,7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否决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3,24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%;

反对股数 22,908,4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1,72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陈长会、程光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 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

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